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事前就该议案提交我们审议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4条的规定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类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汤广 范红梅 郑垵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